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7-03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安银行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17年12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12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余伟,董事胡跃飞、陈丽群、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健、王汉森、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共12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同意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股东回报规划;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题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议案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7-03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安银行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15:00至2017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大楼多功会议厅。

1.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出席公司2017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下述所有议案 √

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100.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4.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17年12月1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

5.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4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4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4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4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4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4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4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4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4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4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5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5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5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5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5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5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5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5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5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5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6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6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6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6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6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6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6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6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6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6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7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7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7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7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7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7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7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7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7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7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8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8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8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8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8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8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8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8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8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8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0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